

云南省民族商会实体机构职责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《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纪要》，本会设置实体机构，实体机构为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管理负责承担对外参股、投资的实体责任。本会目前的实体为云南民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云南民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责

(一)完善资产管理体制，明晰管理职责：负责建立和完善商会资产的管理体制，明确相关人员和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责。

(二)对商会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登记，包括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产清查，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三)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，制定和完善商会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资产的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等流程，确保每个流程都有明确的规定和操作标准。

(四)参与商会的财务预算编制，根据商会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，合理安排资产购置和投资计划。

(五)监督商会资产的使用情况，确保资产得到合理、有效的利用，防止资产浪费或被不当使用。

(六)对商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控，协同财务部门定期提供财务分析报告，为商会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。

(七)为商会各部门提供资产管理和财务方面的咨询和支持服务；协助商会其他部门开展项目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，提供必要的资产和财务支持。

(八)资产报表与报告：定期编制资产报表，向商会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资产状况和变动情况。

(九)协助审计与监督：配合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管部门对商会资产的审计和检查工作。